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皖招考函 [2022] 147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转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教育考试机构,各考点高校:

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CET)和口试(CET-SET)将分别于12月10日和11月19至20日举行。 为保证考试平稳实施,现将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考院函〔2022〕6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考科目及时间

1. 笔试考试时间

日期 (12月10日)	考试种类	考试代码	考试时间
上午	英语四级考试(CET4)	1	9:00-11:20
下午	英语六级考试(CET6)	2	15:00-17:25

2.口试考试时间

英语四级口语考试(CET-SET4)考试时间为11月19日(F223次),英语六级口语考试(CET-SET6)考试时间为11月20日(S224

次), 具体场次安排如下:

	上午		午
场次(代码)	时间	场次(代码)	时间
场次1	8:30-9:00	场次6	13:30-14:00
场次2	9:15-9:45	场次7	14:15-14:45
场次3	10:00-10:30	场次8	15:00-15:30
场次4	10:45-11:15	场次9	15:45-16:15
场次5	11:30-12:00	场次 10	16:30-17:00
备用场(21)	12:15-12:45	场次 11	17:15-17:45
		备用场(22)	18:00-18:30
		备用场(23)	18:45-19:15

二、我省报名时间安排

我省报名时间安排在10月28日至11月7日。第一批(口语考点): 10月28日11: 30—11月7日17: 00; 第二批(非口语考点): 10月31日11: 30—11月7日17: 00。本项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的形式,考生报名网址: http://cet-bm.neea.edu.cn。具体考务工作各环节时间安排按照考务平台时间表执行。

三、报考资格

1. CET 笔试报考资格为全日制普通及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在校生,在籍研究生。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四级,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六级。

2. CET-SET 报考资格为完成对应级别笔试科目报考的考生,即完成本次 CET4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SET4,完成本次 CET6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SET6。

四、报名工作相关要求

受九月份延考影响,我省本次报名工作准备及实施时间相对 较为紧张,请各考点统筹做好报名工作,重点提前做好考试报名 的准备和宣传工作。

- 1.各考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考资格的规定,做好报考资格设置和审核工作,采取措施保证符合报考资格的学生有序参加报名。可能出现考位不足情况的考点,要在统筹做好考试和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增设考位,尽量满足考生报考需求。
- 2.自本次考试开始,报名系统添加考位候补功能,考位报满后,考生可选择"候补",报名系统将自动排序填补未交费空位,且在考点增补考位后,系统将按照"候补"顺序填补考位,并通知考生缴费。各考点要准确掌握候补报名方法,并向考生做好候补功能的宣传和说明工作。
- 3.各考点在组织报名时,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等因素,对报 名学生进行分类管理,向在考前时段不在校园的学生说明因疫情 可能面临的管控措施,让学生慎重抉择。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跨 校区流动参加考试。

五、其他事项

成绩发布10个工作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

(www.neea.edu.cn)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小语种科目为电子证书),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具有同等效力。

纸质成绩报告单依申请发放,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登录 CET 报名网站(cet-bm.neea.edu.cn)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选择纸质成绩报告单的考生应在考点规定的时间内前往规定的地点免费领取,成绩发布半年后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附件:《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考院函 [2022]65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2年10月15日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函件

教考院函〔2022〕65号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承办机构:

为保证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 (CET) 和口试 (CET-SET) 平稳顺利实施, 现将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考科目及时间

CET考试时间为 12 月 10 日, 开考科目为英语四级和六级。 CET-SET 考试时间为 11 月 19 至 20 日, 19 日开考英语口语四级, 20 日开考英语口语六级。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如因疫情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开考, 我院将另行通知。

二、报考资格

1. CET 笔试报考资格为全日制普通及成人高等院校本科、 专科在校生,在籍研究生。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可报 考英语四级,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六级。

- 2. CET-SET 报考资格为完成对应级别笔试科目报考的考生,即完成本次 CET4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SET4,完成本次 CET6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SET6。
- 3. 各省应督促高校考点,提前做好报考需求的调研与评估,设置足够考位,合理安排报考时间,做好报名期间的考生咨询与解释工作。
- 4. 考位已满的考点,考生可选择"候补"报名,系统将自动排序,填补未按时缴费考生空出的考位。考点可随时查询"候补" 考生数量,适时增补考位。

三、报名时间

本次报名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分两批次进行。

第一批:不参加9月CET的省份。国家端报名网站开放时间为9月13日14时至10月10日17时,各地具体报名时间由各省级承办机构确认后公布。

第二批:参加9月CET的省份。国家端报名网站开放时间为10月27日9时至11月7日17时,各地具体报名时间由各省级承办机构确认后公布。

四、成绩报告单

1. 成绩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 (www.neea.edu.cn)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小语种科目

为电子证书), 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同等效力。

2. 纸质成绩报告单依申请发放,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登录 CET 报名网站 (cet-bm.neea.edu.cn) 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选择纸质的考生应按考点规定时间及地点免费领取,成绩发布半年后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五、考试材料申请

- 1. 笔试材料。第一批报名省份须于 10 月 20 日前,第二批报名省份须于 11 月 10 日前,将《2022 年下半年 CET 试卷申报表》、《2022 年下半年 CET 特殊试卷申报表》分别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院,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2。
- 2. 口试材料。试题光盘由我院根据报名情况在考前 10 天通过机要方式寄送至各省级承办机构。请各省级 CET 承办机构于9月26日前填写《CET 口语考点情况表》传真至我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六、考试延迟及取消

当国内出现多点散发或聚集性疫情时,考试可能被延迟(延考)或取消。延考考生无须重新报名。考试取消或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可全额退费。各考点应在考前统一汇总、核实申请退费考生名单,经省级承办机构审核后报我院,按原支付渠道退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浩(笔试)、江政道(口试)、孙宏业

电 话: 010-82520424、82520419、825204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社考处 (100084)

传 真: 010-82520420

附件: 1.2022 年下半年 CET 报名工作安排

2. 2022 年下半年 CET 笔试考试材料申报说明

3. 2022 年下半年 CET-SET 考点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2 年下半年 CET 报名工作安排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

1.笔试考试时间

日期 (12月10日)	考试种类	考试代码	考试时间
上午	英语四级考试(CET4)	1	9:00-11:20
下午	英语六级考试(CET6)	2	15:00-17:25

2.口试考试时间

英语四级口语考试(CET-SET4)考试时间为11月19日(F223次),英语六级口语考试(CET-SET6)考试时间为11月20日(S224次),具体场次安排如下:

上午		下午	
场次(代码)	时间	场次(代码)	时间
场次 1	8:30-9:00	场次 6	13:30-14:00
场次 2	9:15-9:45	场次7	14:15-14:45
场次3	10:00-10:30	场次8	15:00-15:30
场次 4	10:45-11:15	场次 9	15:45-16:15
场次 5	11:30-12:00	场次 10	16:30-17:00
备用场(21)	12:15-12:45	场次 11	17:15-17:45
		备用场(22)	18:00-18:30
		备用场(23)	18:45-19:15

二、报名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1. 第一批报名省份

时间	工作内容	用户级别
9月5日	1、省内各级用户系统登录并确认用户信息,后台地址为 http://cet-kw.neea.edu.cn. 2、完成用户信息确认及设置工作。	各级用户
9月6日	1、接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考试计划,设置本省考试计划及各工作环节时间点。 2、设置本省收费及分账比例。 3、下发本省考试计划	省级用户
9月7日	1、接收本省考试计划,设置本考点考试计划及各工作环节时间点。 2、维护本考点考生资格库。	考点用户
9月13日-10月10日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http://cet-bm.neea.edu.cn),完成报考笔试和口试科目的报名和缴费,各省须按规定时间开始,结束时间须在10月10日17时之前。报名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1:同时开考笔试和口试科目考点开始报名,口语报名仅对本校考生。 阶段2:仅开考笔试的学生开始报名,口语报考同时对本省考生放开。 注: (1)周末报名服务正常,10月1日-7日暂停报名服务,如无特殊情况,暂停电话客服。 (2)考场编排须在报名结束24小时后进行。	考生
10月20日	 编排结束,各级用户通过系统完成试卷申报。 省级用户在系统内完成试卷申报(含特殊试卷)后,须通过传真上报纸质版。 	各级用户
11月8日	生成口试科目准考证及其他考务资料。	各级用户
11月15日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口试准考证打印,各考点可下载考试相关数据。	考生

11月23日	生成笔试科目准考证及其他考务资料。	各级用户
12月1日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笔试准考证打印,各考点可下载考试相关数据及打印材料。	考生

2. 第二批报名省份

时间	工作内容	用户级别
10月13日	1、省内各级用户系统登录并确认用户信息,后台地址为 http://cet-kw.neea.edu.cn. 2、完成用户信息确认及设置工作。	各级用户
10月14日	1、接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考试计划,设置本省考试计划及各工作环节时间点。 2、设置本省收费及分账比例。 3、下发本省考试计划	省级用户
10月17日	1、接收本省考试计划,设置本考点考试计划及各工作环节时间点。 2、维护本考点考生资格库。	考点用户
10月27日-11月7日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http://cet-bm.neea.edu.cn), 完成报考笔试和口试科目的报名和缴费,各省 须按规定时间开始,结束时间须在11月7日17 时之前。报名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1:同时开考笔试和口试科目考点开始报 名,口语报名仅对本校考生。 阶段2:仅开考笔试的学生开始报名,口语报考 同时对本省考生放开。 注: (3)周末报名服务正常。 (4)考场编排须在报名结束24小时后进行。	考生
11月10日	 1、编排结束,各级用户通过系统完成试卷申报。 2、省级用户在系统内完成试卷申报(含特殊试 	各级用户

	卷)后,须通过传真上报纸质版。	
11月14日	生成口试科目准考证及其他考务资料。	各级用户
11月15日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口试准考证打印,各考点可下载考试相关数据。	考生
11月23日	生成笔试科目准考证及其他考务资料。	各级用户
12月1日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笔试准考证打印,各考点可下载考试相关数据及打印材料。	考生

二、各省报名开始时间安排

1. 第一批报名省份

序号	时间	省份 (建议开始时间)	
1	9月13日 (周二)	广西 (14:00) (第一批)	
2	9月14日 (周三)	福建 (9:30) (第一批) 贵州 (11:30) (第一批) 湖南 (14:00)	
3	9月15日 (周四)	重庆(9:30)(第一批) 甘肃(10:30)(第一批) 广西(12:00)(第二批) 云南(13:00)(第一批)	
4	9月16日 (周五)	福建 (9:30) (第二批) 贵州 (11:30) (第二批)	
	9月17-18日(周六、日)		
5	9月19日 (周一)	山东 (9:00) 宁夏 (10:00)	

		海南 (11:00)
		甘肃(12:00)(第二批)
		西藏(13:00)
		四川 (15:00) (第一批)
		浙江 (9:00) (第一批)
	0 F 20 F	湖北 (11:00) (第一批)
6	9月20日	江西 (12:00) (第一批)
	(周二)	云南(13:00)(第二批)
		陕西 (14:00) (第一批)
	0 8 01 8	重庆(10:30)(第二批)
7	9月21日	湖北 (11:00) (第二批)
	(周三)	四川 (15:00) (第二批)
	0 7 99 7	广东(10:30)(第一批)
8	9月22日	江西 (12:00) (第二批)
	(周四)	陕西 (14:00) (第二批)
	0 H 00 H	浙江 (9:00) (第二批)
9	9月23日	广东(10:30)(第二批)
	(周五)	新疆 (12:00)

2. 第二批报名省份

序号	时间	省份 (建议开始时间)
1	10月27日 (周四)	天津 (9:00) 内蒙古 (9:30) (第一批) 吉林 (11:00) (第一批) 山西 (14:00) (第一批) 河南 (15:00) (第一批)
2	10月28日 (周五)	内蒙古 (9:30) (第二批) 辽宁 (10:00) (第一批) 吉林 (11:00) (第二批) 安徽 (11:30) (第一批)

		山西(14:00)(第二批)	
	10月29-30日(周六、日)		
		北京 (9:30)	
		辽宁(10:00)(第二批)	
3	10月31日	黑龙江(11:00)(第一批)	
3	(周一)	安徽(11:30)(第二批)	
		江苏 (13:00)	
		上海(14:00)(第一批)	
		河北 (9:30)	
	11月1日 (周二)	黑龙江(11:00)(第二批)	
4		青海 (11:30)	
		河南 (13:00) (第二批)	
		上海 (14:00) (第二批)	

注: 第一批为口语考点学校笔试口试考试报名, 第二批为剩余学校笔试口试开始报名。

2022 年下半年 CET 笔试考试材料申报相关说明

一、申报内容

本次考试申报材料包括英语四级、六级笔试试卷及听力光盘:

1.笔试试卷包装规格为 30 份/袋和 5 份/袋(备用卷)两种,每袋均配有与试卷数量相等的答题卡 1 和答题卡 2 各一袋;红色字密封条 3 张,用于密封试卷袋和两个答题卡袋。2.听力材料为 CD 音轨格式光盘。

各省应按照实际情况申报所需材料,准确填写 CET 试卷申报表(详见附表)。听力材料备用量计算原则为单独播放的按每10台听力设备配备1份备份听力材料,集中播放的按每台播放设备配备不多于2份备份听力材料。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第一批报名省份请于 10 月 20 日前,第二批报名省份请于 11 月 10 日前,将本次考试 CET 试卷申报表及 CET 特殊 试卷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院。

三、材料发送时间及方式

1.我院将采取邮政机要邮寄和机要押运两种方式发运有 关材料,采用邮政机要邮寄送达的省份,有关材料将于考试

- 前 15 天左右发出;采用机要押运送达的省份,由我院商相关省确定送达时间。
- 2.最终材料发送时间、数量、装箱清单等信息我院将通过"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平台"提前通知各地。

四、其他事项

- 1.请各省级承办机构接收有关材料后立即清点验收,及 时将清单回执寄回我院。
 - 2.考试结束后的试卷和听力光盘,请按有关规定销毁。

附表:

- 1.2022 年下半年 CET 试卷申报表
- 2.2022 年下半年 CET 特殊试卷申报表

附表 1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试卷申报表

省级承办机构名称:

H 2007 100	1 4 - D - 144 •						
试卷接收单	位名称						
试卷接收/寄	送地址						
试卷接收人(昆 保密工作负责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申请数量		•		
数量科目	30 份	}/袋	5份/袋(备用卷)	光盘(张	.)	考生人	数
英语四级		袋	4	4			
英语六级	袋		袋	77.			
日语四级	袋		袋	77.			
日语六级	袋		公	47.5			
德语四级		袋	公	47.5			
德语六级		袋	公	47.5			
俄语四级		袋	袋	77.			
俄语六级		袋	袋	17.			
法语四级		袋	袋	17. J			
希望试卷到过	达时间:						
(注:该时间非	=最终时间	, 最终时	间请以我院通知为准。)			
单位意见:							
						(盖章 2022 年 - 月	

注:此表是寄发试卷的惟一依据,请务必于10月20日前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社考处。传真:010-82520420。

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特殊试卷申报表

省	级	承	办	机	」构	名	称	:
---	---	---	---	---	----	---	---	---

		
试卷接收单位名称		
试卷接收/寄送地址		
试卷接收人(即本单位 保密工作负责人)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数量 大字号试卷(份) 科目	盲文试卷	盲卷听力光盘
英语四级		
英语六级		
期望试卷到达时间:		
(注:该时间非最终时间,最终时间请以我院通	知为准。)	
单位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注: 此表是寄发试卷的惟一依据, 请务必于10月20日前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社 考处。传真: 010-82520420

附件 3

2022 年下半年 CET-SET 考点情况表

省级承办机构名称:

序号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开考规模	是否为中心考点		
申请考点加密锁数量						
单位负责力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E		

制表: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 注: 1.省级承办机构应为每个考点按照"考场服务器*2"的原则配备考点加密锁。省级承办机构留存考点加密锁保证有 5%余量。
 - 2.该表须于9月26日传真至010-82520420